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32,00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年利率為12厘。

由於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32,00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年利率為12厘。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借款方為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董事為該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32,000,000 港元
年期：	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
利率：	每年12厘
違約罰息：	倘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就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之有關過期款項支付按年利率十二厘(12%)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提前還款：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按將予提前償還之未償還貸款結餘計算之應計利息一併支付而毋須支付任何提前償還罰款

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借款方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貸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新能源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v)證券及基金投資。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自然人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32,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周丹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